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之自筹资金
的保荐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人人乐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636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号
1	广东地区2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6,476	080300650029002
2	陕西地区17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1,574	陕发改经贸[2008]707号
3	四川地区1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9,484	川投资备[5100000805221]0678号
4	广西地区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2,024	桂发改备案字[2008]16号
5	天津市6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1,465	《关于同意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在天津新开设6家超市的函》

6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8,584	湘发改财贸[2008]587 号
7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18,505	080100589029007
8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14,128	陕发改经贸[2008]707 号
小计		152,240	

注：1、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备案中，除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外，还包括深圳石岩配送中心 3,500 万元投资建设的备案；

2、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与收购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为同一备案文件。

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人人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人人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备注
1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17,286,707.19	已开业门店 6 家
2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06,175,747.83	已开业门店 5 家
3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26,035,183.97	已开业门店 5 家
4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84,613,650.01	已开业门店 4 家
5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2,894,477.48	已开业门店 3 家
6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53,116,269.46	已开业门店 2 家
7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126,235,563.16	正在建设中
8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141,280,000.00	产权购置已完成
	合 计	827,637,599.10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对上述人人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 ZA070 号)。

人人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827,637,599.10 元，独立董事已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四、安信证券对人人乐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经核查认为：人人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经过人人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人人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人人乐实施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之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国文_____

保荐代表人：孙茂峰_____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